附件

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渔业生产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2020年8月，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正式获农业农村部批复，在全国率先开展深远海绿色养殖示范。为确保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开发建设及保护利用，稳步有序地推进试验区渔业生产，特制定试验区渔业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青岛西海岸新区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试验区渔业生产监督管理，包括试验区养殖生产管理，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养殖工船、智能渔场、养殖网箱等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参与渔业生产指导等。

第二条 生产企业负责制定试验区养殖生产制度及工作流程，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养殖人员进行生产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对养殖装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

第三章 试验区养殖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条 运输管理

1.网箱养殖鱼类苗种需符合深远海养殖标准，要求种质优良、体质健壮、规格整齐、无病、无伤、无畸形。外购的苗种，应经过当地有关检疫部门检疫。

2.鱼苗进入鱼舱前要对鱼舱内的水质进行检测，保证鱼舱水质符合苗种运输的指标要求。

3.船舶载鱼航行过程中要安排专人对鱼类活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鱼类安全。

4.鱼苗向网箱投放前要检查吸鱼泵等过鱼设备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5.鱼苗向网箱投放过程中要派专人观察管道及管道出口鱼苗的状态，发现问题迅速解决。

第四条 养殖管理

1.投喂过程中应注意观察鱼类的设施状态，可根据摄食情况调整投喂策略。

2.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密切观察养殖鱼类的健康状况，提高鱼体免疫力，使用的药物应符合 NY 5071 的规定。

3.在网箱进行鱼苗投放或收鱼时，要合理进行人员分工，各司其职，保证安全生产。

4.养殖平台上设置集中控制室，对养殖水环境、光照等参数进行监测，操控自动投喂、网衣清洗设备的设置与运行，并监控鱼类状态等，应安排专人对环境信息、水文信息、养殖生产信息进行管理；平台建设网箱养殖远程管控系统，应保证平台通讯设备通畅，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尽快解决。

5.养殖管理人员应对洗网机、监控设备等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条 人员管理

1.养殖设备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海上作业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工作人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2.养殖设备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为海上作业人员建立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电话、家属信息联系人及电话等）档案，设置专人对出海人员进行出勤考核，并报船籍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备案。

3.船员变更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出港前10个工作日内报船籍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备案，并及时变更渔业船员基本信息档案。

4.养殖管理人员应合理分工，安排专人对饲料储备仓及养殖设备进行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

5.海上作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穿救生衣，严禁穿拖鞋作业或嬉戏打闹，吊装作业应当佩戴安全帽。

6.海上作业人员严禁饮酒，严禁疲劳驾驶、违规驾驶。

第四章 试验区养殖证管理

第六条 使用试验区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必须依法取得养殖证，养殖证由黄岛区人民政府核发，确认水域养殖权。黄岛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养殖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对已颁发的养殖证进行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告。养殖证需载明持证单位基本情况、养殖水域地理位置及平面界至图、养殖面积及范围、养殖类型及方式、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水域养殖权人从事养殖生产需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可以凭养殖证享受试验区扶持政策。

第七条 试验区养殖证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试验区养殖证：

1.在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深远海养殖；

2.拥有从事深远海养殖的网箱，网箱养殖水体总和不低于15万立方米；

3.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企业注册资金2亿元以上；

4.有熟悉深远海养殖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并具有3年以上深远海养殖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团队；

5.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申请前的3年内无不良资产或信用记录。

第八条 试验区养殖证的发证登记

1.使用试验区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黄岛区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养殖证申请表；

（2）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黄岛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黄岛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完整准确的载入登记簿：

（1）水域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

（2）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3）无权属争议。

3.依法转让试验区水域养殖权的，应当持原养殖证，依照本章规定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第九条 变更、收回、注销和延展

1.水域养殖权人、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复制登记簿，原发证登记机关应当提供，不得限制和拒绝。水域养殖权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原发证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更正。

2.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养殖证:

（1）试验区因国家安全、规划调整等原因不适于养殖的；

（2）因试验区发展需调整水域养殖权的；

（3）其他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4.符合依法收回养殖证规定，水域养殖权人拒绝交回养殖证的，原发证登记机关调查核实后，可依法注销养殖证，并予以公告。

5.水域养殖权期限届满，水域养殖权人继续使用试验区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持养殖证向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延展手续，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因试验区规划调整等原因不得从事养殖的，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延展手续。

第五章 养殖船舶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条 在试验区作业的所有渔业船舶，包括养殖工船、活鱼运输船、海上作业辅助船、饲料转运及投饲船，及其他滞留试验区进行与养殖生产相关的船舶。

第十一条 养殖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设备，确保渔业船舶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养殖工船负责人和生产部领导对养殖工船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养殖船舶管理

1.养殖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每年请专业机构咨询、论证、计算防风等级、防火等级，对船舶载重、线路、设备安全、防火，供水、供电等进行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出具检查报告。

2.养殖船舶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01.07）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船长应当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3.海上作业的养殖船舶应昼夜值班。按时收取天气预报，及时传递、发布大风警报，收到或遇到规定相应风力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采取有效的抗风、避风措施，严禁养殖船舶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在台风或天气恶劣时，要每天汇报船舶状态，如遇设备离线第一时间上报负责人员。

4.根据预报台风风力等级，提前2天紧急完成油料储备和饲料储备；根据实际情况禁止交通艇下海作业，并检查养殖工船防护措施，按要求返回近海或渔港安全地带避风。

5.应选择安全水域锚泊或停靠，安排专人值班，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任何情况下，没有正式人员接替，不得离开岗位，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确保安全航行。

6.驾驶人员要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做到勤瞭望、勤联系、勤探水、勤检查；停泊时必须指定足够的留守人员，做好执勤工作，留守人员必须以随时能开航执行任务为原则，晚上安排人员不得少于2人，经常到船舶四周巡视，检查锚链、缆绳是否正常，瞭望船舶四周，注意气象、水位、水流、风向等情况的变化，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章 大型深远海网箱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坐落于养殖试验区开展养殖生产的所有各种类型大型养殖网箱。

第十四条 网箱所有人或经营人是养殖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网箱装备建造质量安全可靠，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箱生产管理负责人和生产部领导对网箱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网箱设施管理

1.每年定期对网箱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保养，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可以请外部专业机构一同进行。

2.原则上不允许大型船舶靠泊网箱，必须靠泊时，需谨慎操作，避免船舶与网箱碰撞造成破坏。

3.网箱吊机在使用前要检查钢丝绳本体及固定点等设备是否完好，在起吊过程中，确保吊臂下方没有工作人员，防止坠落物体造成伤害。

4.网箱养殖区的生活污水、废弃物、垃圾、病鱼、死鱼等不得直接丢弃于养殖海区，应设收集容器，专人负责收集处理。

第七章 海上管控平台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海上管控平台是指在试验区内设置的，用于开展试验区渔业生产、生态环境监测、海上管护、牧渔体验、生态观光、安全救助等工作的固定式或浮动式海上平台。

第十七条 平台所有人或经营人是养殖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平台建造质量安全可靠，对安全环保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制定具体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平台管理负责人和生产部领导对网箱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平台管理

1.平台建造及检验

（1）平台建设布局由试验区主管部门批准后，平台方可开工制造。

（2）平台主体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平台主体结构应为钢制材料。

（3）平台制造单位应当通过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组织的技术条件评价。

（4）平台制造实行安全终身负责制，平台制造单位对平台安全性能终身负责。

（5）平台应按照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建造，平台投入运营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在渔业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平台名称和办理平台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平台证书。

（6）平台检验、登记、平台编号管理权限按照现行渔业船舶管理分工确定。

2.平台登乘人员

（1）平台载员总人数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平台的设计标准核定。

（2）平台上驻守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4人，并经过培训，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平台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定期检查平台安全状况，排查事故隐患，指导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安全登乘，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

（3）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应当遵守平台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平台工作人员管理，登船前应当接受检查；人员登、离平台要建立台账并存档；临水活动穿着救生衣、防滑鞋；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不得随意向海洋中抛投固体垃圾和倾倒污水；对登乘难度大、危险性高的平台，禁止酒后人员、未成年人等不适宜出海的人员登乘。

3.平台运营

（1）平台拖航前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并在启拖前和拖航就位后向海事部门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2）平台拖航期间和拖航就位后，应当正确显示号灯、号型，保持正规瞭望；发生事故或者险情，平台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立即向水上搜救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3）平台仅限于白天、能见度良好的情况下搭载临时登乘人员。

（4）平台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救生、消防、通讯、定位、视频监控以及防漏电、防雷击等设施，严禁在平台上储存危险物品。

（5）平台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平台应当配备垃圾回收及污染物降解处理设备，向海洋排放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应当妥善收集处理。

4.平台保障

（1）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适合的海陆通讯设备，保持平台与陆地间通讯畅通，并定期进行应急消防和应急撤离演习，做好演习记录。

（2）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对临时登乘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和检查设备，对临时登乘人员进行检查，禁止携带危险物品登乘平台。

（4）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平台维护保养制度，完善平台营运档案，委托平台制造单位对平台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平台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完毕，应当出具平台技术状况声明书，对平台技术状况负责。